

香港城市及環境規劃聯盟

就

環境基建項目

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提交之意見書

2014年3月22日

本人及代表組織「香港城市及環境規劃聯盟」就政府在 2014 年 2 月提出的環境基建項目，現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特區政府當局提交書面意見。

焚化設施偏僻效益不彰

2012 年 3 月，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文件，申請建立一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即 5177DR 號工程計劃，當中包括一個焚化爐。惟有關建議卻在去年 5 月的討論文件中消失得無影無蹤，至本年才再度放上討論文件內。本聯盟當時對於政府將最有效減少固體廢物體積的建議剔出討論之列表示憤怒，而今年再度放上討論議程感到鼓舞。然而，對於政府建議於石鼓洲這種離島地區興建有關設施，本聯盟對有關效益及長遠影響表示疑問。

根據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之文件附件顯示，有關設施會採用 3T 活動爐排技術，本聯盟不欲對有關提議表示疑問，惟整份文件中，卻不見任何關於焚化過後的生成物，包括燃燼的處理，以及焚化所產生的熱能的用途。對於今日社會強調環保的格調，有關建議將產生以下問題：

懸浮粒子污染—即使 3T 活動爐排技術能消除公眾對排放物的疑慮，除非將活動爐的溫度提高至攝氏 2000 度以上，否則有關技術不可能將所有固體廢物變成氣體，因而產生燃燒後的殘餘物。對於有關殘餘物的處理，政府當局卻從未對有關殘餘物的處理作任何回應。若將焚化爐置於偏僻地方，則有關殘餘物將不得適當處理，隨時產生懸浮粒子分散空氣之中。

能源問題—據目前資料所認知，位於將軍澳的新界東南策略性堆填區(SENT)，內裡的都市固體廢物降解後，產生的能量用作發電可維持該堆填區所有辦公地點最少五年用電。若改變目前的固體廢物處理政策為焚化，產生的能源會比堆填區所產生之能量更龐大。如何有效運用如此龐大的能量，政府當局可能從未預計過。

技術選擇—政府在文件中，曾提及過不同的焚化技術，當中包括共燃，共燃的產生物更可視作一種效果理想的工業燃料，在可持續發展的範疇下，這種能源相當重要。政府宜考慮雙管齊下，使焚化技術得以在可持續發展的框架下維持。可惜，目前的文件顯示，政府對此建議未予考慮。

以最採用焚化作處理廢物的日本為例，考慮到焚化所產生的正面影響，有不少的焚化設施，都設於市區之內，而且經過修飾，居民可能也不知道有關設施正是一座焚化爐。即使是丹麥，該焚化設施也只是距離市區約 250 米左右。

綜合以上因素，即使政府當局積極考慮焚化技術來處理與日俱增卻不受控制的垃圾問題值得鼓舞，但選址上仍顯示政府當局對該技術的負面影響，尤其對居民的影響尚持有很大保留。因此，本聯盟建議政府繼續審視有關焚化技術對居民的影響，制定長遠而有效的廢物處理方針，使有關的政策得以有利的發展。

建築廢物處理略嫌不足

在去年 6 月的特別會議上，本人曾經質疑政府當局指擴建 SENT 會否與其他廢物處理措施產生協同效應。今年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中，本聯盟再度對有關說法表示質疑。

雖然《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條例》獲得通過，但 SENT 的用途到目前為止尚未刊憲，而且這種處理方法只會把都市廢物轉嫁到屯門新界西策略性堆填區(WENT)及打鼓嶺新界東北策略性堆填區(NENT)中，反而會把壓力集中於另外兩個策略性堆填區，對處理廢物根本毫無幫助。

而且，政府當局正積極研究興建焚化設施，當中部分建築廢物其實可以使用作填海用途以興建該等設施。如今一邊要興建焚化爐，另一方面卻以堆填區接收建築廢物，其實有種本末倒置的感覺。

回收及堆肥業的發展

對於都市廢物，目前香港所採用的方式以堆填為主，以回收及堆肥方式將可再生廢物循環再用的方式在香港只佔極少數。這個比例增加了堆填區及處理設施的壓力，將回收及堆肥方式的比例提高，將有效增加堆填區的壽命。但如何推動這行業的發展，難免要視乎市場因素。因此，政府當局宜考慮如何支持回收及堆填區的發展。

防水層滲漏問題

較早前 NENT 發現有滲濾污水滲漏事故。即使政府當局強調該宗事故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亦不代表這些事故將來不會再次發生，亦不代表這種可能再次出現的事故不會對公眾構成重大影響。我們希望政府研究以下問題：

1. 防水層滲漏，長遠來說會否對地下水系統產生不良影響？
2. 滲有污水的地下水，長遠來說會否使附近地區出現刺鼻的臭味？
3. 擴建堆填區，技術上會否使污水儲存缸的壓力增加？

若要把這種可能出現危機的地方擴建，可能會出現相當嚴重的後果。既然一切都屬未知之數，且堆填區有飽和的一日，香港終歸要走上焚化、回收及堆肥的道路，為何還要大肆興建一個存有大量疑問的地方來解決燃眉之急？

香港文化氣候窒礙減廢

長期以來，香港市民習慣了急速的步伐，平時有垃圾都只會「炒埋一碟」，隨便放進垃圾桶然後棄置了事，完全不顧及某些廢物的可循環性，加劇了垃圾處理設施的壓力，更難免會把某些垃圾置入堆填區棄置，循環概念根本無疾而終。事實上，民間一直強調的「源頭減廢」，如此說來，根本是說一套，做一套。

當康樂及文化事務處在街上設置回收桶，指明「藍廢紙，黃鋁罐，啡膠樽」，我們看到的卻是另一回事：桶蓋面積最大的啡膠樽箱，塞滿一大堆已受污染的紙張；收集黃鋁罐的回收桶，可以用來收集玻璃樽；不能回收的利樂包裝(Tetra Pak)，卻被認為是可回收物放入啡桶內。社會公民意識薄弱，才是窒礙源頭減廢的根本源頭。

此外，清潔公司的處理手法，更成為一大詬病。曾經有人聲稱目睹有清潔公司職員，把回收桶內的物件直接置入垃圾桶棄置。本來推動環保的目的，變得名存實亡。

雖然本聯盟認為，政府未有盡力做好源頭減廢的工作，但更致命的是，薄弱的公民意識，更導致問題加劇，政府當局再努力源頭減廢，也根本是徒然。

建議

針對以上疑慮，本聯盟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多管齊下，方能解決目前問題，並就此向立法會提出以下書面建議：

1. 研究焚化設施全面取締香港三個策略性堆填區的可能性。
2. 對香港焚化設施的數量作詳細考慮，必要時可把該等設施的正面影響加入考慮因素。
3. 重新研究擴建堆填區的逼切性。
4. 基於與民居的密切距離，政府當局應完全放棄以任何方式擴建新界東南策略性堆填區。
5. 研究支持回收及堆肥業的可行性。
6. 積極推動減廢文化，使減廢概念徹底公民教育化。
7. 研究加入罰則，逼使公眾接受減廢概念。

以上為向立法會提交之書面意見，並可能在會議上作口頭補充。

高泉湧

香港城市及環境規劃聯盟召集人